

# 高雄市○○區公所 蔡姓技士辦理工程採購案收受廠商賄賂 再防貪報告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31227

## 壹、前言

高雄市○○區公所為地方自治團體，依地方制度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蔡○○係高雄市○○區公所建設課技士，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本應廉潔自持、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詎料蔡員非但未盡心為人民謀福利，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94 年 12 月間利用漢○公司負責人洪○○，為求順利標得高雄市○○區公所承辦之「高屏溪攔河堰蓄水範圍右岸緊急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之機會，向洪○○表示必須支付約工程款之一定成數作為對價，因此遭司法機關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並追繳犯罪所得 13 萬元，判刑定讞。

## 貳、案情摘要

###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人員：蔡○○，為高雄市○○區公所建設課技士，業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因刑事判決確定，予以免職。
- (二) 行政肅貪機關：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 (三) 判決確定之法院：最高法院。
- (四) 相關案號：最高法院 102 年 10 月 9 日台上字第 4097 號刑事判決。

### 二、犯罪事實

94年12月13日，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下稱「南區水資源局」）就「高屏溪攔河堰蓄水範圍右岸緊急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函委託高雄市○○區鄉公所代辦工程發包執行。本案統由○○區公所建設課技士蔡○○承辦，蔡員思及該工程須於95年4月底完工，南區水資源局亦要求以最速緊急行政程序辦理發包事宜，頗具時效性及急迫性，且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故欲簽准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先就系爭工程之測量、設計及監造工作（下稱系爭工程「設計監造標」），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邀請特定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作業。

期間，因聽聞南區水資源局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林○○主任推薦漢○公司具有此工程經驗，遂與漢○公司負責人洪○○相約見面，並詢問洪○○有無意願承作系爭工程設計監造標案。洪○○應允後，蔡員即要求必須3日內支付工程款之一定成數作為對價。洪○○爰3日後依約攜帶12萬元交付予蔡員而達成協定。然洪○○發現欲承作上開設計監造標案，須具備土木技師執照，但漢○公司並無該執照，遂向蔡員表示欲借用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碧○公司」）名義投標，蔡員即於94年12月22日除簽請鄉長准就上開工程設計監造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及請示是否邀集漢○公司辦理議價或由2家以上廠商辦理比價之外，並口頭建議鄉長由漢○公司與碧○公司辦理比價。迨鄉長於94年12月23日核可後，蔡○○旋於同年月27日擬函通知該2公司將於翌日（28日）辦理系爭工程設計監造案開標作業。

洪○○收受該通知後，即指示渠公司經理蔡先向碧○公司借用證件，再製作碧○公司投標所需檢附之工程標單、服務費用估價總表等文件，並以工程款之一定成數作為借用證件之費用及稅金。94年12月28日開標當天，洪○○派遣蔡經理代表碧○公司，並由不知情之副理吳○○代表漢○公司，前來進行虛偽比價作業，開標結果後，因漢○公司欠缺土木技師執照，資格不符，而由碧○公司以905,704元得標。

###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蔡○○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業於102年8月7日判決蔡員涉犯該罪處有期徒刑10年2個月，褫奪公權5年，並追繳犯罪所得13萬元，俟經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即終審法院於102年10月9日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蔡員上訴駁回，全案確定。

### 四、行政責任

102年8月23日考績委員會102年度第14次會議決議予以蔡員申誡2次之處分，並於102年10月9日因刑事判決確定，予以免職。

### 五、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 未確實審核廠商投標文件：

案內蔡員從中主導漢○公司負責人洪○○借用碧○公司名義或證件投標，碧○公司投標文件均由漢○公司提供，恐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9100516820號函所列「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

廠商繕寫或備具者」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惟本案審標人員審標時未注意系爭工程設計監造標是否有上開規定所列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以初步防範借牌圍標情事，易生弊端。

#### (二) 濫用限制性招標方式：

本案係蔡員以「急迫性」為由，簽請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系爭工程設計監造標，惟蔡員於94年12月23日簽奉核可後，遲至同年月28日始邀請2家廠商辦理比價作業，期間長達5日，實與招標期限標準所訂未達公告金額公開招標等標期7日相差無幾，與當初採用限制性招標原因不符。本案未依標案性質審慎評估招標方式，導致本案有濫用限制性招標之嫌。

#### (三) 履約管理未落實

本案施工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及監造單位現場監工人員資料函報本所時，相關人員疏漏審核，又蔡員因已收受漢○公司之賄賂，故而默許碧○公司接受漢○公司派遣員工擔任監造工作（有轉包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項之虞），本案工程進行中雖然辦理3次現場工程查核，查核人員卻未對工地之監造人員予以核對身分；蔡員起訴書中載明漢○公司人員分別在會勘記錄簽名，後續驗收及領取工程款也是漢○公司員工，顯見建設課疏漏對監造、會同驗收人員身分之確認；至於工程履約過程（疏濬高程、數量），結算數量及金額，起訴書中並未載明行政缺失。

#### (四) 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本案係單純之員工違法行為，蔡○○因執行業務與廠商接觸並索取及收受賄賂，雖公所廉政倫理教育訓練

已多次宣導違背貪污治罪條例之嚴重性，惟蔡○○仍矇於一時利益薰心而違反法令，追根究底為其品德操守有所不足，又機關內部自主管理機制未落實，致蔡員有機可乘，繼而與廠商勾結舞弊，收受廠商賄賂，致生弊端。

### 參、防弊意見及策進作為

#### 一、承辦工程單位應與採購單位明確分工

○○區公所採購案件採購作業流程中，工程標案開標主持人歸屬建設課課長擔任，有關廠商資格文件之審查，亦係委由建設課技士審查，雖非原始承辦工程案件承辦人，但同屬一相同課室同仁，容易礙於情面或沆瀣一氣，並非由秘書室人員負責開標、審標，致使蔡員有機可乘，從中主導借牌圍標之情事。政風室業於 103 年 1 月 10 日本所 103 年度第 1 次區務會議中，提案將機關採購作業，責由秘書室指派專人負責，獲得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二、審慎評估合理招標方式及等標期

於會辦採購案件時，適時提醒採購人員經審慎評估後採行合理之招標方式，倘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應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相關要件，並注意訂定合理等標期，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程序。

#### 三、加強履約管理

(一) 對於委託專業服務之勞務採購案，於廠商送交監造計畫書時，確實審核工地現場監工人員之身分是否為該公司人員（應檢附勞工保險卡），並檢視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二) 實施工程稽核時，除工地現場稽核外，併同檢視機關內部自主管理機制是否落實。

(三) 驗收後付款，請會計室及出納逕匯款至契約廠商，莫以支票支付。

#### 四、加強機關內部人員法紀教育訓練

(一) 持續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紀宣導，置重點於基層人員，並將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教育納入職前訓練，使同仁建立加強法紀與品德教育。

(二) 邀請檢察官來所辦理「貪汙治罪條例及案例」研習，提昇員工防貪意識，恪遵依法行政，繼而勇於任事，提高行政效率。

#### 肆、結論

區公所業務繁雜具地域性，為有效提升政風興利工作，減少貪瀆弊端發生，區公所政風室除將持續加強掌握機關同仁素行，強化工程案件稽核監督外，將持續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等作為，預防類此案件再發生；未來除了透過制度及法令去防範員工違法外，更重要的是法治教育訓練、宣導等防範機制，使員工懂法、識法進而避免違法，以達「防貪、肅貪、再防貪」目標。